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余星宇、顾晓江,独立董事张桂森、陈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或指定其他机构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曹杉、董事陈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因此,曹杉先生、陈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4月23日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1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奕、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监事王文朝先生、樊文斌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2、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王文朝先生、樊文斌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两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晓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顾晓江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子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晓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顾晓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晓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4月23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形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7. 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1–3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陈平先生、卢凌云女士、张祖坤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办公室。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邮件须在2025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发至公司指定邮箱。

7.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2、联系人:盘羽洁/马奕

3、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层

4、联系电话:021-62418755;电子邮箱:IR@lsaispor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 “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5年4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4月22日下午17:00之前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8 投票简称:“力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0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0.85%–2.25%	17.00–45.0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2、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4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主体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25年4月7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85%,浮动收益率为0%或1.2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0%(高档浮动收益率)。 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04月08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6.54%”,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1.0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
投资金额	8,000万元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2,938,219.02	3,211,884.69
负债总额	1,736,107.62	1,916,7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111.40	1,295,1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6.01	10,082.81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25,924.26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8%。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55.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28	–
3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	–	–	2,10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34,700	21,000	73.28	13,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宋亚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554,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93,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0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1,28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1,0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23%;反对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96%;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047%;反对12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2%;弃权9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01%。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0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投资”)、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商贸”)的通知,其分别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雨湖法院”或“法院”)拍卖流拍,法院已裁定将该等股份用于抵偿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所欠债务,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拍及司法裁定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湘潭雨湖法院于2025年3月30日10时至2025年3月31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湘潭雨湖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股票及被执行人兖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4,184,100股股票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书面通知,根据湘潭雨湖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因上述被拍卖股票均于2025年3月31日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分别持有的供销大集29,321,000股、4,184,100股股票作价91,803,974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执行涉及的股份已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同时,经向股东了解,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裁定过户股份合计33,50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45,89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1%,其中累计质押1,440,994,94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94%;累计冻结589,398,35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279,403,207	23.70%	–33,505,100	4,245,898,107	23.51%
其中:湖南新合作投资	372,661,617	2.06%	–29,321,000	343,340,617	1.90%
兖州新合作商贸	32,608,348	0.18%	–4,184,100	28,424,248	0.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0.19%,变动较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的股票,应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皇台酒业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7,126,500股,持股比例为4.02%;一致行动人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501,583股,持股比例为4.79%。2025年3月27日甘肃盛达与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台商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皇台商贸同意将其持有的24,667,908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参会权委托给甘肃盛达。故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1%。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计划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